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103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20日

# 郑州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招商引资水平，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内陆开放高地，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一、放宽外商投资领域

（一）全面落实国家开放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加强对国家在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和有序开放的进展跟踪，及早研判谋划，梳理目标客商和项目，主动对接、争取实效，并加强对外资政策的宣传推介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支持外资参与《郑州市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市工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引导外商投资现代服务业。紧盯国家放宽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电信、互联网、文化、教育、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序开放，及时研究提出具体配套措施，梳理筛选潜在客商，主动对接洽谈。(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交通委、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外资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资参与我市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条件的享受《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郑政〔2015〕28号)等有关扶持政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委、市园林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产业发展政策

(五) 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原则。加快推进内外资政策平等进程，逐步消除内外资企业政策待遇方面存在的差别，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引导企业公平竞争。对于国家、省、市出台的有关用地保障、财政支持、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扶持政策，内外资企业同等适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

商务局、市工信委、市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外资项目用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定位且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落实国务院“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的政策。鼓励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对存量工业用地扩产厂房及辅助设施用于制造业重点企业发展而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七)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在我市投资主导产业项目。对境外资金实际到位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每增加 3000 万美元，追加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对市外域内资金实际到位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含 10 亿)，30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3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含 30 亿)，50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5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含 50 亿) 的项目，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

(八)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外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对经评审入选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实施办法(暂行)》(郑办〔2015〕18号),优先享受产业化扶持资金、多元化资金金融支持,以及住房、医疗、个人所得税、子女就学、外籍人员及其配偶居留和出入境等方面扶持政策。(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支持外资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参与承担国家、省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享受《郑州市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施方案》(郑政办〔2017〕47号)等有关扶持政策。(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注重引进跨国公司在郑州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物流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和后台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从规划引导、环境优化、服务配套、人才支持等多方面入手,为引进、培育、壮大总部经济提供全面支持。(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大力引进对经济发

展、就业、技术创新和扩大出口贡献大的项目。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出台政策，降低外资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已出台的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政策措施，外资企业同等适用。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立中介招商服务奖励机制，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以商引商，对项目引荐人实施奖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对全市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产生关键性带动作用的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市、县（区）两级共同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农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政府金融办、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十三）加强产业谋划，实施精准招商。将产业链招商和围绕大项目招商作为我市招商引资的重点方向，根据国内外资本和行业动向以及我市经济发展需要，确定重点招商领域，进行产业细分研究，有的放矢的谋划一批产业项目作为招商引资主攻方向。在系统研判梳理的基础上，健全完善客商资源库、目标企业库、谋划项目库。通过认真分析谋划，明确主攻方向，锁定目标企业，制定招商攻略，形成招商图谱，开展精准招商，提高招商成效。（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农

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深化区域合作，拓展招商平台。以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中央商务区和特色商业区)为主平台，聚焦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都市生态农业等产业板块，加强与环渤海、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和欧美、日韩、港澳台等国内外重点区域的经济文化合作交流、产业协作，大力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和产业集群招商活动。(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围绕重大活动，开展经贸招商。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政府举办的重大经贸活动，充分利用河南省投洽会、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厦洽会、豫港经贸合作活动、豫台经贸合作活动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认真筹划、积极准备，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招商项目，推动产业化对接和专业化招商。(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外侨办、市台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构建招商网络，形成招商合力。构建以政府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商协会为桥梁，以驻外机构为窗口的紧密联系、优势互补、多元联动的“四位一体”招商网络。充分发挥政府在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政策引导、环境改善、服务提升等方面的助推引导作用；鼓励现有企业积极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通过现身说法以企引企；与境内外重要商(协)会建立招商合作机制，鼓励其引导组织会员企业来郑投资；有效发挥驻外机构、华人华侨组织、驻华使领馆、友好城市的影响力，

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市商务局、市外侨办、市工商联、市政府驻京办、市政府驻沪办、市政府驻广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完善投资环境

（十七）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审批、备案等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在线审批、限时办结、进度可查”。备案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工商、外汇登记及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服务效能。（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高外商投资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对外商投诉事项的协调与处理，切实解决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城市国际化功能，加快城市国际化进程，重点做好国际学校、优质医疗服务、国际化社区、公共场所双语标识等建设，提高通关、出入境、就医、就学、生活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政府口岸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系统，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工商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 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 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 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 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 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市监察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级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

